

开发商欠了近40万元水费

自来水公司贴出停水通知,交了水费的小区居民很“受伤”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于明红) 16日,开发区山水名园小区宣传栏上的一张停水通知,让业主们担心起来。开发商拖欠自来水公司水费395690.50元,4月23日前如果不结清水费,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将停止对小区提供供水服务。

17日上午,记者来到开发区山水名园小区,宣传栏上的停水通知已经不见了。但只要是在小区里一提到停水的事情,业主们就凑上来争着发表自己的意见。“我水费一下交了半年的,从来没拖欠过水费啊,不知道开发商怎么欠了这么多水

费。”小区业主吕先生说,业主们都担心23日之前开发商无法结清水费,“这样我们小区就都得停水了。”

记者了解到,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在停水通知中写道:中国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水名园,自2013年2月17日至2014年4月11日共计拖欠水费395690.50元,请于2014年4月23日之前交纳,逾期我公司将停止提供供水服务。

17日上午,记者联系到开发区自来水公司,一位姓邵的工作人员介绍,山水名园小区的自来水管道路以及一户一表都是由开发商自己施工的,目

前还没有移交给自来水公司管理。“现在小区在自来水公司这儿,登记的是山水名园整体用户,我们是收费到总表,业主的水费是由物业公司收取的。”

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介绍,从去年2月份开始,山水名园就没有向自来水公司交过水费。考虑到小区居民用水的问题,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并没有停止对小区供水,“但是我们也

不能天天跟着开发商催债,现在开发商欠水费已经接近40万元了,我们没办法才在小区贴了停水通知,催促开发商结清水费。”

而山水名园物业的夏经理说,“每个月的水费我们都要亏损,很早之前物业就基本不收业主的水费了。”根据他的统计,物业每个月从业主那儿收取的水费大概2万多元,但是物业每个月要交给自来水公司的水费要5万元左右。

夏经理告诉记者,他很早就提出要将小区的自来水移交给自来水公司,但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始终没有接收。至于自来水公司为什么不接收,夏经理表示这其中的原因很复杂,“我明天和自来水公司约好了,一起碰面协商一下,争取早点把问题解决好。”

追踪报道

小区已经通上普通电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王敏) 人住了新房,却用的是临时高价电,而且天然气也没有开通(详见本报4月8日C15版)。17日,记者从芝罘区凤凰公馆了解到,小区已经通上了普通电,并且21日起就能办理天然气开通手续。

17日,在凤凰公馆小区,居民们告诉记者,现在已经用上了正式普通电。“用上好几天了,安上一户一表后,很快就通电了。”小区东单元楼的一名居民称,现在按民用电价交钱了。

对于小区的供电问题,小区开发商称他们也很委屈,钱早就交上了但不知为什么设备总是没安好。由于临时电价钱太高,开发商平均每个月要倒贴5万元电费。“这部分钱开发商掏了,不会让居民承担。”一名工作人员介绍。

而居民们关心的通气问题,记者了解到,小区居民21日就能办理通气手续。居民需要拨打新奥燃气白石营业厅的电话申请安装燃气表,然后才能完成后续通气手续,整个流程将在15日内完成。

医养结合养老模式造福天下老人

本报讯(记者 尹海涛) 广济老年人颐养中心作为烟台首家医护型养老机构,把医院和敬老院的优势合二为一,开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这将是未来养老机构发展趋势。

广济老年人颐养中心的创办人邵风说,他走遍烟台大大小小的养老机构,都是以生活照料为主,没有医疗救治设备。护工没有经过系统培训,专业知识不足,服务能力明显不足,这更坚定其创办医护型养老院的决心。

据介绍,广济老年人颐养中心依托背后广济脑科康复医院强大的医疗支撑,有专业的医生和护士团队。“我们这里护理人员大部分有护士证,和医院的护士没什么区别,这些优势是其他养老院无法比拟。”邵风告诉记者。

据邵风院长介绍,这里除了行使养老院的功能外,还有着医院的功能。为把养老院优势和医院优势合二为一,中心做到了四个结合,临床护理与24小时生活照料相结合,临床诊断与疾病康复想结合,养老、心理疏导与临终关怀相结合以及专病食谱和调养药膳相结合。

广济老年人颐养中心地址:三马路1号气象局原办公楼葡萄山小学大门北50米。联系电话:办公室电话:0535-6607577,主任电话:18563816866,院长电话:13953553293。

相关链接

维修资金咋申请

据了解,要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人需要提出维修或者更新改造建议,编制维修工程预算书,费用分摊预案,并在相关区域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采取召开业主大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经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之后申请人到服务窗口提交材料,申请资金。如果申请通过,将根据维修预算的30%拨付,竣工后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拨付余款。

本报记者 于飞

一楼居民给阳台加了个扶梯

邻居认为楼梯挡住了地下室的窗户,侵犯了自己的采光权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于飞) 一楼居民对自家阳台进行了改造,加了一个铁制扶梯,方便进出。但是楼上的居民觉得这个扶梯挡住了地下室窗户的阳光,侵犯了他的采光权,但是一楼居民拒绝拆除铁制扶梯。

“弄这个扶梯,把我家地下室的光都挡住了,进去啥也看不见了。”市民孙先生住在莱山区海滨小区,他说一楼的邻居私改阳台,侵犯了他的采光权。17日,记者来到孙先生家,看到了他所说的邻居改造后的阳台,记者看到孙先生的邻居在一楼阳台后面加了一个铁制扶梯,这样就可以从外面直接通到家里,而扶梯的下面有两个窗户,这两个窗户其中有一个是孙先生家地下室的窗户。孙先生说,地下室没有灯,全都靠这个窗户透点光,可是现在被扶梯挡着,进到地下室后面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到。孙先生告诉记者,他多次与邻居协商,希望他把这个铁制扶梯拆除,可是邻居不同意。

随后,记者来到孙先生的邻居王先生家中,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们住的房子是二手房,买房子的时候,原房主就已经加了这个扶梯。王先生说是他们先买的房子,然后搬进来住了一年多,孙先生又买了楼上的房子搬进来的,如果孙先生觉得扶梯挡住了地下室的光,那么当时可以不买这里的房



孙先生说,有楼梯挡在前面,地下室里透不进光。 本报记者 于飞 摄

子,“他买房子的时候,就有这个扶梯,现在又让我们拆,凭什么呀?”王先生表示,对于孙先生让他们拆除扶梯的要求他们难以满足。

记者从小区物业了解到,为了扶梯的问题,孙先生曾多次找过物业,物业也与王先生沟通过,除非王先生自愿拆除,不然物业也不好解决。随后,记

者又从城管部门了解到,对于小区居民对自家阳台进行改造的问题,不是他们监管的范围内,他们只能管理城区公共道路,居民楼内的问题,他们也无能为力。

鲁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吕君妮告诉记者,《物权法》第84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

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相邻关系中的一方不能侵害相邻人的采光权,不能造成安全隐患。

孙先生如果认为王先生侵害了他的采光权,可与之协商拆除,协商不成可向住建局投诉,若仍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老楼墙皮脱落,掉下水泥块

差点砸到出门晨练的老人

本报4月17日讯(记者 于飞) 家住芝罘区环山路108号楼的孙先生,早上出门晨练时,突然从楼上掉下一些水泥块,差点砸到他的头上,把孙先生吓得不轻,孙先生说这已经不是第一次掉水泥了,住在这样的楼里实在是不安心。

14日早上5点左右,今年已经80岁的孙先生出门晨练,可是刚出楼道门,突然“哗啦”一声,一堆水泥块从天而降,落在了他的眼前,“就差一步,就砸到我的头上了,真是吓死我了。”孙先生说,楼上掉水泥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了,前几天,旁边的单元也有水泥块掉下来,这次是他亲身经历,切实感觉到了危险。“住在这样的楼里真是不安心,就怕哪天出点啥意外。”孙先生说。

16日上午,记者来到孙先生所住的环山路108号,从楼上

掉下的水泥块还遗留在楼下,无人清理,孙先生的邻居丛先生告诉记者,这些水泥块都是从三楼掉下来的,他说,楼下的通道比较狭窄,居民出门只能贴着墙边走,如果有水泥块掉下来,砸中人的几率是比较大的,他们都觉得这样挺危险。

记者看到除了三楼的墙体有破损的地方,这栋楼其他单元上,也有墙体脱落的情况,水泥脱落后,里面的钢筋都漏了出来。除此之外,楼梯通道也有裂痕,清晰可见。

之后记者到多户居民家中走访,发现居民家中的墙体也有裂痕出现。居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家中的裂痕是最近一年陆续出现的。“裂痕越来越多,我们挺担心楼的安全问题。”李女士说。

据了解,这栋楼是1974年所建,至今已经服役40年。丛先



14日早晨,此处墙体的水泥块脱落。 本报记者 于飞 摄

生告诉记者,10年前房子出现过质量问题,也曾经维修过,但是现在又出现了新的问题,亟需要再次对房屋质量进行检查。

现在楼房的公共部分出现

问题,居民想要检修,是否可以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呢?丛先生告诉记者,房改后,他居住的房子属于他个人所有,当时也由他个人交纳了房屋维修资金,但是他从来没有申请过。